

证券代码：835721

证券简称：豪恩光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聂阳、王康清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全体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3、与

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准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17 点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莹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厂房 A 栋二楼 A 区、C 区、B 区中段和南段

电 话：0755-28140636

传 真：0755-2803266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